

#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文件

苏机协〔2020〕22号

---

##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全省机械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 号）提出的要求，为做好今年全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真正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江苏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报送 2020 年度全省机械工程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机械工程专业的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试验检测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机械设计包括产品设计、规划、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包括

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智能制造、机电控制、增材制造；技术管理包括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与招投标技术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安装、维修、安全管理；试验检测包括试验测试及论证、检验、计量等。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经省职称办同意，受理中央驻苏单位、军队或外省驻苏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

（四）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二、申报条件

（一）按照现行的《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江苏省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3〕2号）、《江苏省机械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2018〕96号）的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5年以上，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学历不再作要求。

（三）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2018〕96号）的有关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申报评审时，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四）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规定，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

（五）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本专业中级职称。

（六）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七）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八）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的材料要求**

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网址（<https://www.jsrccxxg.com/zc/>）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电子申报时间为6月1日—7月31日）。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 纸质材料要求：

（一）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等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网上申报成功后系统自助双面打印的）一式3份；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A3纸单面打印；

（三）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相关技术职务聘任证明材料；

（五）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六）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七）所在单位公示、推荐材料；

（八）近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

（九）任现职以来个人的获奖证书（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与本人业绩相关的有效证

明材料；

（十）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专业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十一）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提交继续教育证书和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

（十二）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后加盖章）后，报市、县人事（职称）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盖章。

#### **四、申报工程师的材料要求**

（一）经单位审核同意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5 份，A4 纸双面打印；

（三）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相关技术职务聘任证明材料；

（五）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六）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七）单位公示、推荐材料；

（八）近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

(九)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获奖证书(集体获奖证书, 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与本人业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十)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十一)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 参加继续教育, 提交继续教育证书或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 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

(十二) 免冠小 2 寸(40 mm×30 mm)彩色近照 1 张, 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办理资格证书用);

(十三) 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后加盖公章);

## **五、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 1、目录; 2、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单位公示、推荐材料;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5、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 6、继续教育证书、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 7、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8、专利证书复印件

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1、目录；2、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技术工作总结；3、发表的论文、论著或译著的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等复印件；4、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材料等。

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不需要装订。

相关表格可在江苏省机械工业网 [www.sumia.org](http://www.sumia.org) 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

## 六、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

（一）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各市人社局（或由市人社局委托的单位）和有关厅（局）等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后，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各市、厅（局）在报送材料时需分别提交《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一览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照片汇总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高级工程师一览表”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一览表”要分别汇总，并附 excel 表格。

(二) 申报高级职称需答辩者将另行通知。

(三) 省直部门、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机械工程系列工程师，各单位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

(四) 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五) 申报评审费 500 元/人，请在报送材料时交纳或汇入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的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银行账号：077414291025249，开户名称：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汇款用途请注明“职称评审费”。

## 七、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及地点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送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2909 室

联系人：徐芳 电话：025-83302085 邮箱：sjeb2909@126.com



---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